

国际营业条款

A. 一般条款

序言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洛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国)、孖士打律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机构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以下所列的国际条款 (“**国际条款**”) 系管辖每一或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与贵方之间的关系之一般条款。额外的条款可能适用于具体的 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特定事宜 (定义见下文) 提供的服务。在这些国际条款中，“**我们**”是指就具体事宜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而“**贵方**”则为我们提供服务的对象的人或实体。

贵方指示或委托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办理一项新的事宜 (“**特定事宜**”) 时，我们通常会以书面方式确认贵方所作的指示或委托 (“**委托函**”)。这些国际条款和该委托函 (其可能包括关于特定事宜的额外条款) (如有) 一起构成贵方与委托函之中指明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合同 (“**委托合同**”)。如适当的话，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贵方委托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与之一一起就特定事宜进行工作。

某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一项特定事宜向贵方提供服务的，贵方仅就该特定事宜作为该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客户，而并未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务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均无须就特定事宜负责。

倘若贵方有本身的外部顾问指引、帐单指引或其他条款 (合称“**指引**”)，该等指引只在我们其中一位合伙人代表我们书面明确同意后适用。就此等目的而言，作为递交帐单的条件而通过电子帐单系统接纳指引并不构成同意该等指引。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将会就其受聘办理的特定事宜应用当地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

A.1 我们的服务

A.1.1 服务范围

我们就特定事宜的服务范围，将限于相关委托函中描述的服务以及我们以书面方式确认的该特定事宜的任何额外任务。

除非以书面方式商定 (如已商定，亦仅在商定范围内)，否则我们将不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其行动步骤的税务或保险方面牵涉的事项 (包括保险范围) 提供法律意见，亦不向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提供通知。

我们在一项交易中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对该项交易的谈判、文件编制和交割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不包括就交易孰优孰劣之问题向贵方给予财务或商业意见。

A.1.2 完成特定事宜

我们完成办理特定事宜的工作后，将不就与该特定事宜有关的法律发展动态向贵方提供更新信息，但如我们在委托函中已同意如此提供的则除外。

A.1.3 向我们作出指示及收取意见的权限

如果客户是一个实体，我们将假设其向我们发出指示的任何人员均有权代表该实体如此发出指示和收取意见，但如贵方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我们则除外。

A.1.4 合营企业、合伙、行业协会等等

倘若贵方是行业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只有该实体才是我们的客户，而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将只会代表该实体而非其个别成员、合营者或合伙人。

A.1.5 关联方

我们仅代表委托函中指明的实体而非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 (定义见第A.18段 (定义))，因此，我们可在无须征得贵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拥有不利于贵方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权益之另一客户。即使贵方选择将任何关联方的保密信息给予我们，此举本身并不构成该关联方与任何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

A.1.6 对其他方的责任

倘若我们代表贵方委托另一方 (例如大律师、当地法律顾问、专家或协理律师)，我们将不就该方提供的服务负责。

A.2 收费

A.2.1 贵方同意付款

贵方将支付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及如适当的话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发出的帐单所列的费用及其他收费。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则不论特定事宜是否达成交割或在正常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完结, 贵方均须支付该等费用及收费。

A.2.2 专业费用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则我们的费用将主要根据我们在贵方事宜上所花的时间计算。我们不时检查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 如果收费率有任何增加而(除另行商定外)将会适用于特定事宜, 我们会以书面方式通知贵方。除第B.1.4段(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就美国办事处的情况)另有规定外, 倘若我们委派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为任何特定事宜工作, 不管其是否通过独立机构雇用, Mayer Brown Practice 将根据当时适用于 Mayer Brown 具有类似经验和资历的律师及法律事务专业助理的每小时收费率向贵方收费。

经咨询后, 我们的费用可能额外考虑其他因素, 包括事项的复杂性或紧急性、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而且如适当的话, 所涉财产或标的事项的价值, 以及整体结果。

如适当的话, 发给贵方的帐单将会加入适用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在不限制本第A.2.2段任何其他条文的同时, 贵方将按我们的每小时收费率(经不时调整)就我们作为贵方的代理律师附带的活动向我们付款, 不论该等活动是在律师和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或终止之后发生的。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就正在或曾经为贵方处理的事宜而对传票作出回应、检索和出示文件、编制证供和作证, 以及其他方面处理贵方的要求或第三方索赔或诉讼所花的时间。贵方亦将向我们支付或偿付我们就该等附带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及其他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我们聘雇的外部律师的费用。

A.2.3 费用估计

费用估计是指我们就一项特定事宜的可能收费, 乃根据给出估计之时已知的信息而作出。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则任何估计皆不等同于我们承诺或同意我们会在限定时间内或以固定或上限费用形式履行服务。费用估计可由我们修订, 且不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A.2.4 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是指我们以书面方式同意以一个指明的费用就特定事宜提供服务。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 否则如果我们同意了一个固定费用, 但承担的工作超出特定事宜已商定范围, 则就额外的工作而言我们将按第A.2.2段之基础收费。

A.2.5 开支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 否则我们将会指示我们代表贵方聘用的第三方直接向贵方寻求付款, 我们对于贵方欠付该第三方的金额没有责任。如果我们就委托合同而代表贵方产生或支付某些开

支,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法院费用、印花税、登记或检索费, 这些开支将作为我们就每一特定事宜的费用及其他非费用性质的收费以外的收费, 须由贵方予以支付, 而且除非我们另行同意, 否则贵方将预先向我们提供资金用作支付该等开支。非费用性质的收费可包括复印费、电话费及 Mayer Brown Practice 通知的其他收费。贵方可能须就某些该等开支缴纳额外的销售或服务税项。

A.3 帐单安排和清偿帐款

A.3.1 我们的帐单

当贵方的特定事宜正在进行时, 我们可每月或按其他时间间隔向贵方发出帐单, 而无论如何将会在特定事宜完结时向贵方发出帐单。

A.3.2 全额支付

贵方支付我们的帐单时不得因任何性质的税项或收费而对帐款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法律规定须对任何帐款作出扣减或预扣, 贵方必须支付所需的额外金额以使我们足额收到帐款。我们亦可发出已经加上该等扣减或预扣金额的帐单。

A.3.3 利息

贵方必须在我们帐单的日期后 30 日内支付帐款。我们可就任何欠付金额计收利息, 从到期付款日起计至帐款付清时止, 年利率为以下两者之中较低者: (a)《金融时报》所报最近期可得之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四厘(该收益率自到期付款日起算, 其后每 30 日根据当时最近期的收益率报价予以调整), 和 (b) 如果受发出帐单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限制, 则为当时适用于商业交易逾期付款的最高利率(按该法律规定的方式计算)。

A.3.4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收费

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代表贵方委托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如有这样的委托, 每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可发出独立的帐单, 或者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费用及开支可纳入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发出的帐单之内。该等费用及开支可以独立的杂费开销形式表示, 以符合当地要求。

A.3.5 对我们的费用的责任

即使我们同意接受由第三方支付我们的费用及开支, 但当发生不付款的情况时, 贵方将仍须就帐款负责。

A.4 档案和资料管理

A.4.1 档案形式和保存

我们的档案部分以纸本形式及部分以电子形式保存。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 否则一旦特定事宜完结后, 我们将按照适用的专业行为规则和我们当时有效的记录保留政策保留相关档案。保留期结束后, 我们可弃置档案而无须通知贵方。我们不会销毁我们已以书面方式同意妥为保管的签署文件正本, 或根据法律或按监管机构要求我们须保留的文件。

A.4.2 从储存库中调出档案和文件的费用

如贵方在特定事宜完结后要求我们从档案中调出属于贵方的任何材料，我们将应要求行事而不会收取直接的调出费用。然而，我们可能会就遵照贵方的请求及答复贵方的任何查询所耗的时间收取费用。我们也可能收取将任何材料送交贵方所涉的费用。

A.4.3 版权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为贵方制备的原创文件的版权属于我们所有。然而，贵方就我们履行的工作所付的费用使贵方有权按照文件制备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A.5 终止

A.5.1 贵方的终止权

贵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给予通知，随时终止贵方对我们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贵方行事之委托。

A.5.2 我们的终止权

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任何限制之前提下，我们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贵方给予通知，随时终止贵方对我们在任何特定事宜上代表贵方行事之委托。

A.5.3 终止时支付费用及开支

贵方或我们终止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时，贵方必须支付尚欠我们的费用及开支（以及已累计但未发出帐单者）。

A.5.4 关于终止委托的时间安排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在我们对特定事宜履行的法律工作完结时，或在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上一次就特定事宜向贵方提供任何收费服务之后 12 个月（以两者之中较早发生者为准），该特定事宜的委托合同将完结或被视为已经完结。贵方与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间的律师和客户关系将于该时间完结，但如有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另一项未被终止的或未被视为已终止的特定事宜根据某项委托合同提供其他服务则除外。即使我们通过简讯或类似快讯将法律发展动态通知贵方，或我们或与我们有联系的人士被指明为（或成为）代表贵方的通知收件人，这样并不设定或重新建立任何律师和客户关系。

在某些 Mayer Brown Practices，我们可能维持一个系统以便记录须支付关于知识产权的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的日期，或保持知识产权附有的若干法律权利的续展日期。与这个系统有关，我们可能向我们记录所列作为该等权利的持有人的个人或实体作出通知，指出需要支付维持费用及 / 或年费或取得续展以保持该等权利。维持上述系统或作出上述通知或续展，均不构成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持续的律师和客户关系而言服务之提供。

A.6 通信

A.6.1 电邮的使用

我们可通过电邮与贵方进行通信，但如贵方要求我们不以这种方式进行通信则除外。

倘若我们能落实双方相互接受的加密标准和协定，我们倾向将我们发给贵方的电邮加密（不论其是否载有保密信息）。

贵方负责保护贵方的系统免受病毒和任何其他有害的编码或设备侵害。我们尝试从电邮和附件中消除它们，但我们不就仍然存在的任何病毒或有害编码或设备负责。

我们可对任何或一切发给我们的电邮进行监察或存取。此外，我们检查来邮以防接收滥发电邮、病毒及其他不良材料，这意味着电邮通信可能不能抵达拟议的收件人。因此，请贵方牢记联系每一重要电邮的拟议收件人，跟进电邮的发出情况。

A.6.2 营销材料

我们可能不时向贵方提供关于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关于我们所提供的服务之详情，包括法律发展动态的更新资料。任何时候如果贵方不希望收到该等信息，请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提供该等材料，此举本身不构成贵方与我们之间的客户关系。

A.7 向当局作出反洗钱通知及其他通知

A.7.1 向监管机构发出通知及同意

在我们执业经营的许多司法管辖区，我们受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须制定程序以防范洗钱活动。如我们知悉或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事项或交易涉及洗钱活动，根据我们的法定义务及上述程序我们可能须将我们知悉或怀疑的情况通知有关监管当局。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则或规例规定从事若干交易种类的纳税人向税收部门披露其在该等交易的参与情况，而且我们在一些情况下，亦可能须向税收部门汇报交易（或向该事宜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机构披露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有义务维持投资者姓名（名称）及其他详情的清单并将清单的信息通知税收部门（尽管在其他方面有任何适用的保密责任）。视情况而定，我们可能不能就作出通知寻求贵方的同意或知会贵方。

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相关的规则、规例或最佳实践要求律师披露其为客户进行的某些类型的活动（例如在欧洲联盟透明度登记名录中披露的游说活动）。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可作出该等披露。

A.7.2 欧盟强制性税务申报（DAC 6）

对于我们为了决定任何跨境安排是否须根据适用于我们的欧盟税务申报法律作出申报而处理的任何工作，我们有权收取费用；该等法律包括欧盟议会指令 2018/822（“DAC 6”）及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所有不时生效的类似税申报法律。贵方会指示任何其他涉及该项安排的服务提供机构贵方向我们提供其按照该等法律提交的任何报告副本。

A.7.3 责任

对于我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延迟或未能或拒绝行动，如果是本着诚信的态度为了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反洗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而做出或作出的，致使贵方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

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可以延迟或拒绝作出任何付款或转帐任何款项，或拒绝接受与之有关或与贵方事宜有关的指示，只要我们确定为了遵守任何反洗钱或制裁法律或法规或相关调查而这样做是适当的。对于我们与之进行往来的任何金融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而使贵方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A.7.4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规定

适用的反洗钱规则和其他类似法规与规定以及我们的内部程序可能规定我们须识别和核实我们客户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亦包括其受益所有人，并须进行其他背景检查。我们可能须保留我们获得的信息的记录并对之进行更新。我们亦可能须就若干事项作出详细查询，包括我们提供意见的特定事宜所涉资金的来源及其受益所有人。我们称这些规定为“**尽职调查规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会尝试利用公开来源的信息及/或透过电子核实方法来遵守尽职调查规定。然而，我们为此目的也可能须要求贵方提供文件及其他信息并可能须保留该等文件或信息。我们可将该等信息的副本提供给代表贵方委托的任何其他顾问以便他们用于遵守其须遵守的类似规定，或提供给我们的银行以使其遵守关于操作我们的客户信托帐户的其尽职调查规定。

如尽职调查规定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得到遵守致使我们满意，我们可延迟开展工作、拒绝接受委托或（如适当的话）终止代表客户行事。

我们可就我们为遵守尽职调查规定而须进行的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照常向贵方收取费用。

A.7.5 现金

在没有事先协议的情况下，我们不接受现金付款。倘若以现金直接存入我们的银行，我们可能为了遵守尽职调查规定就资金来源及其受益所有人作出我们视为必要的任何额外检查而收取费用。

A.8 没有第三方依赖

我们提供的服务仅适用于贵方的利益，且仅就该等服务所涉及的特定事宜之目的而提供。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我们履行的工作不可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即使该第三方可能已同意支付我们的帐单。

A.9 保密、披露和冲突

A.9.1 保密和披露

对于我们在处理贵方事务的过程中获得的关于贵方的信息，我们对贵方负有保密责任。除在本第A.9段所列的情况或除适用专业行为守则以其他方式规定或允许外，我们将不披露该等信息。我们对我们所有客户负有同样的保密责任。因此，如在任何时候就我们持有的信息而言我们对前度客户或另一现行客户负有保密责任，则我们将无须向贵方披露该等信息或代表贵方使用该等信息，即使该等信息可能对贵方的特定事宜是重要的。

A.9.2 向某些第三方披露

我们对有关贵方的信息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贵方行事的特定事宜的信息所负有的保密责任，受制于我们本着诚信态度认为我们须基于任何法定或监管义务（包括第A.7段（*向当局作出反洗钱通知及其他通知*）所述的义务）或按照我们为履行该等义务而制定的任何内部程序向警方、政府、规管或监管当局作出的披露。

当我们的保险公司、审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包括独立的顾问或追收债务公司）提出要求时，我们可向他们提供有关贵方的信息或有关我们现正或曾经代表贵方行事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的详情。

我们可不时使用受合同性的保密责任约束的第三方提供打字、影印、打印、数据处理及其他商业支持服务。

A.9.3 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披露

我们可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披露有关贵方或特定事宜的信息，所有该等 Mayer Brown Practices 均受我们就任何该等信息对贵方负有的相同保密责任所约束。

A.9.4 宣传

我们可披露贵方是我们的客户，并笼统地描述我们为贵方进行的工作；但如贵方以书面方式要求我们不要这样做则除外。然而，在未经贵方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将不披露我们现正或曾经为贵方行事的特定事宜（如果该事宜在其他方面仍属保密的话）。

A.9.5 利益冲突 – 预先豁免

我们可于现在或将来在无需贵方同意的情况下代表贵方的竞争对手、对立当事人，或其利益是或可能与贵方或贵方的关联方相对立或相抵触的我们其他客户，进行并非与我们正在为贵方处理的特定事宜实质性有关的事项（包括关于交易、破产、资不抵债、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然而，倘若我们正在代表贵方就某一特定事宜行事，我们将不就同一事项为另一客户行事，但如在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我们这样做的范围内进行则除外。

A.9.6 利益冲突与保密性

在不违反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如我们持有我们对贵方负有保密责任的信息是或可能对为另一客户进行的事项具重要性，我们可代表该另一客户行事，只要我们作出在该情况下属合理适当的安排，例如“道德”或“信息”屏风，以确保贵方信息的保密性得以保持。

A.10 共同代表

倘若我们在某一特定事宜上为贵方以及他人行事，我们可向我们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我们从贵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和我们与贵方的通信的内容。在该范围内，我们所给的意见在贵方与其他客户之间将不再是享有特权的资料。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贵方将维持对我们的费用负有共同及各别责任，即

使贵方已经与其他方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如果在进行某一特定事宜的过程中产生冲突，除非该冲突能以其他方式解决，否则我们可能须停止代表贵方行事。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可能继续代表一些或所有其他客户行事。代表一个协会、合伙、合营企业或类似的联合实体并不是共同代表。如果贵方和另外一个或多个客户共同委托我们，我们将假设贵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代表贵方给予指示，但如贵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我们另行说明则除外。

A.11 数据

A.11.1 数据的使用

我们按照我们的合法业务权益处理数据（包括个人资料），以提供法律和专业服务、遵守我们须遵守的法律和监管规定，以及管理我们的业务。该等数据可依照包含欧盟示范条款的安排与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分享。

A.11.2 个人资料的使用

我们受我们执业经营的司法管辖区各项资料保护和资料隐私法律制约。位于欧洲联盟或加利福尼亚州的个人或资料被我们在亚洲处理的个人，在适用法律下拥有某些权利，可要求查阅我们持有关于他们的个人资料或个人信息和更正或（倘若该个人位于欧洲联盟或加利福尼亚州，或倘若该资料由我们部分亚洲办事处持有）删除该个人资料。有关于贵方在适用法律保护法律下所享权利的进一步信息，可于我们网站的[隐私公告](#)找到。

贵方必须确保，贵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贵方向我们发出有关使用该等资料的指示均不违反贵方在适用的资料隐私法律和法规下的义务。如贵方提供涉及个人的个人资料，贵方须负责向该资料相关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隐私信息。

A.11.3 关于我们使用个人资料的问题

如有任何查询，贵方可电邮至 privacy@mayerbrown.com 联系 Mayer Brown 的隐私团队。位于欧洲联盟的个人或其资料被我们在香港或日本处理的个人如不满我们处理他们个人资料的方式，可以联系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所列的有关资料隐私监管机构或官员。

A.12 没有放弃我们的特权

我们代表很多客户，处理大量复杂的事项。故此，可能不时出现一些在我们的适用专业行为守则项下的问题，包括可能与客户产生的争议及利益冲突问题。出现这些问题时，我们一般会寻求我们内部法律顾问（或如果我们选择的话，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贵方同意，我们可按我们的酌情权这样做。我们视该等咨询根据律师和客户的特权免于披露。尽管一些法院已在若干情况下对这项特权加以限制，但我们相信我们就我们的义务取得专家分析是符合贵方和我们的利益的。我们持续代表贵方，不会导致我们放弃可能有的任何律师和客户的特权，以保护我们与该等法律顾问进行的通信的保密性。

A.13 不可抗力

如果我们由于不在我们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原因以致未能履行服务，我们将不对贵方负责。倘若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贵方。

A.14 转让

A.14.1 允许的转让

我们可向继续经营的相关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业务或任何部分业务的任何继承合伙或公司实体转让任何委托合同或其利益。贵方将接受该受让人对委托合同的履行以代替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履行。在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有关的委托函中凡提及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该等受让人。

A.14.2 其他转让

除第A.14.1段另有规定外，贵方或我们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无权转让或转移委托合同的利益或责任。

A.14.3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的转让

在这些国际条款或任何委托函中凡提及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包括指不时获转移或不时经营该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任何有限责任合伙或其他合伙或公司实体。

A.15 联系人士

除非委托函另有明确说明，否则贵方代表本身及作为每名联系人士的代理人接受委托合同的条款。贵方确认贵方已经或将获得授权代表每一联系人士聘用我们。贵方将促使每一联系人士按其作为相关委托合同的缔约方并受委托合同约束的基准行事。这些国际条款（除本第A.15段外）与委托函中对“贵方”（及由此衍生的用词）的提述，均指贵方及每一联系人士。

A.16 财务交易

A.16.1 代表金融机构

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当我们就某一特定事宜代表一家金融机构时，我们将不负责就因其法律或监管地位或其业务的一般性质而引起的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事宜或就其内部治理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A.16.2 重新提交文件；重新备案

不论贵方是否一家金融机构，除非我们在委托合同中另以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承担责任就定期重新提交文件或重新备案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或确保合规。

A.17 客户帐户的使用

在美国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辖区，Mayer Brown Practice 获准按其酌情权提供客户帐户设施就其正在办理的事宜收取、持有或转汇资金。如果我们同意我们客户帐户之使用，贵方须自行承担该使用的风险。贵方必须事先告知我们贵方将把资金转汇至我们的客户账户，原因是没有预期或来历不明的收款可能遭扣留

以待进一步调查或被退回汇款人。我们将会就我们认为符合尽职调查规定所需的资金来源和受益所有人之任何检查收取费用。

A.18 定义

在这些国际条款和(如适用)在委托函之中,凡提及法规或法定条文,包括指其不时的综合、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版本,并且:

“**关联方**”就一个实体而言,是指控制该实体的、与该实体同受控制的或被该实体控制的任何人或实体。

“**联系人士**”就一项特定事宜而言,是指(在遵守第A.8段(没有第三方依赖)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经我们书面同意作为我们就该事宜提供的服务的接受方之任何关联方,而且其有权依赖我们就该事宜提供的服务。

A.19 不一致之处

委托函与这些国际条款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将以委托函为准。

A.20 管辖法律

除非委托函或这些国际条款中另行规定,否则每一委托合同将受负责办理该委托合同的主 Mayer Brown Practice 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约和管辖。

A.21 这些国际条款和修订的应用

这些国际条款取代我们同意的任何较早版本的营业条款,而且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适用于伴随这些条款的任何委托函所述的服务,以及我们向贵方提供的所有其后服务。

B. 额外条款

B.1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LLP 美国办事处 (“US LLP”) 的额外条款

B.1.1 适用于驻纽约办事处的律师履行的工作的条文

倘若贵方与我们之间产生费用争议,金额介乎 1,000 美元与 50,000 美元之间,贵方有权根据纽约州法院管理处首席行政管理规则第 137 部,通过仲裁寻求解决该争议。有关费用争议仲裁程序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第 137 部的文本,该文本可于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nycourts.gov/rules/chiefadmin/137.shtml>。

B.1.2 适用于驻休斯敦办事处的律师履行的工作的条文

致客户的通知:德克萨斯州律师公会规定我们通知贵方,其会对德州律师触犯的专业不当行为提出检控。虽然并非每一项对律师的投诉或与律师发生的争议都涉及专业不当行为,但州律师公会的首席纪律律师办事处将会向贵方提供关于如何提出投诉的资料。请致电免费电话 1 800 932 1900 查询详情。

B.1.3 证券交易委员会 – 专业操守准则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篇第 205 部 (“专业操守准则”),如果 US LLP 的律师代表贵方办理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交会”) 相关事务,我们可能须承担加诸我们的义务,进一步详情见专业操守准则。这些义务目前限于贵方机构内的梯级上报工作,尽管亦可能采用某种形式向证交会报告。如果我们的任何律师目前或将来代表贵方办理证交会相关事务,贵方确认,我们现时(或将会变成)受制于专业操守准则加诸我们的义务。

B.1.4 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

倘若 US LLP 通过独立机构聘用的在一个美国办事处工作的合约律师或法律事务专业助理,被指派对任何特定事宜进行工作,则 US LLP 将会根据该独立机构向 US LLP 收取的费用加上间接费用(包括归因于专业责任保险、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及设施的间接费用)所制定的每小时收费率向贵方收费。间接费用取决于该合约工作人员以 US LLP 的办事处或客户或第三方地点为基地进行工作而不同,预期不会超过每小时 35 美元,但如另行通知贵方的除外。

B.1.5 司法管辖

因委托合同引起的在美国的任何争议,如果 US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该争议将会提交至位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有管辖权法院,由该等法院根据其专属管辖权进行独家裁决。

B.2 仅适用于欧洲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1 我们责任的排除和限制

B.2.1.1 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如果贵方因我们违约或我们疏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贵方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我们的责任将限于贵方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不论该差额是由于贵方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B.2.1.2 责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适用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前提下,我们可不时与贵方商定我们就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责任总额限于有关的委托函之中指明的金额 (“责任上限”)。

责任上限将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所有责任,包括因违约和疏忽的责任(但不适用于银行失败/失误或符合法规等事宜,该等事宜适用第B.2.1.5段所列的另外的责任限制)。

责任上限(如有)将以总计形式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而可能对贵方及任何联系人士(如已根据第A.8段(没有第三方依赖)向第三方给予同意,则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B.2.1.3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有关的 Mayer Brown Practice 履行，该人不就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任何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本第B.2.1.3段的任何条文均不限制或排除相关 Mayer Brown Practice 就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2.1.4 内幕信息

倘若贵方是一家公司，则贵方将会告诉我们，我们正在向贵方提供法律意见的事宜就贵方或子公司或母公司而言是否属于或者成为“内幕信息”。在获得通知后，我们将会就该等信息的处理方法执行我们的内部程序。

B.2.1.5 对银行失败/失误或我们符合法规而引致之后果没有责任

对于我们使用的银行倒闭，或其因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无法按时处理业务或转汇资金，或根本无法处理业务或转汇资金，使贵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因遵守法律或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B.2.2 仅适用于伦敦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2.1 监管信息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UK LLP”) 是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OC303359），获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注册办事处位于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F。

B.2.2.2 成员和合伙人

英国有限合伙是一个由成员而非合伙人组成的法人团体。在这些条款中，凡就 UK LLP 提及“合伙人”，是指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的成员。然而，在我们与贵方的往来中，UK LLP 亦可使用合伙人一词来指具有同等地位或资历的、身为 UK LLP 的雇员或顾问的一名律师，或指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之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律师。

B.2.2.3 客户帐户的利息

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我们把客户款项存于可以随时提款的帐户，并会将持有款项的期间自该帐户赚取的利息支付给客户，但如该利息微不足道则除外。我们银行的身份以及我们处理客户资金的政策，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2.4 投诉

我们将按照 UK LLP 的投诉处理政策尽我们合理所能解决关于我们的服务或帐单的任何投诉，该政策的文本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我们亦会按要求提供副本。贵方如不满意我们对贵方的投诉的处理，贵方或有权投诉至法律申诉专员（“法律

申诉专员”），地址为 PO Box 6806 Wolverhampton WV1 9WJ。贵方必须在我们最后回应的六个月内联系法律申诉专员，否则法律申诉专员可决定不就贵方的投诉进行调查。www.legalombudsman.org.uk 可提供更多信息。贵方可通过提出上述投诉及 / 或通过根据 1974 年《律师法》第 III 部分向法院申请帐单评定从而对 UK LLP 的帐单提出异议。

B.2.2.5 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FSMA”)

B.2.2.5.1 保险合同

如果我们的法律服务涉及英国的保险配销活动（概括而言，指就保险合同提供意见、销售和管理），贵方应注意我们并无在 FSMA 项下获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授权”。然而，我们名列于该局维持的名册之内，因此我们可以进行保险配销活动。名册可于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网站查阅，网址：www.fca.org.uk/register。我们这部分业务受律师监管局监管，该局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公会（就 FSMA 而言的一个指定专业组织，我们是其成员）的一个独立监管组织。若有任何问题出现时的投诉或补救安排，受法律申诉专员的司法管辖。除非贵方明示要求，否则我们不会提供保险配销服务。

B.2.2.5.2 投资

视乎我们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之性质而定，当贵方作出有关指示时我们也许会向贵方提供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服务。我们并无在 FSMA 项下获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授权”。如果我们是英国提供服务的，由于我们受律师监管局（其连同法律申诉专员亦提供投诉和补救机制）监管，我们获准进行若干范围受限制并附带于我们的法律服务的关于投资的活动，或可能视为是我们法律服务的必要部分。在我们受委托期间向贵方作出的通信，或代表贵方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通信，均并非邀请或诱使从事投资活动，而我们所说所写的均不应如此解读。

B.2.2.6 第三方权利

除第B.2.1.1至B.2.1.3段以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拟根据 1999 年《合约（第三者权利）法》而可予以强制执行。因此，除希望依赖该等段落的我们的雇员、顾问或合伙人以外，没有第三方会有权强制执行或依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

B.2.2.7 专业赔偿保险

UK LLP 须按照《律师赔偿保险规则》维持最低保险保障水平。UK LLP 的区域保障是全球性的，而我们的承保人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2.8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我们的留置权）

帐单发出后 30 日内如未获付帐（或其任何部分未获付帐），我们将会在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例如暂付款项，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2.2.9 司法管辖

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 UK LLP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该争议将会受英格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制约。

B.2.3 仅适用于布鲁塞尔办事处的额外条款

B.2.3.1 客户帐户的利息

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同意，否则我们把客户款项存于可以随时提款的帐户，并会将持有款项的期间自该帐户赚取的利息按照律师协会规则支付给所规定的一方，但如该利息微不足道则除外。我们银行的身份以及我们处理客户资金的政策，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B.2.3.2 司法管辖

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布鲁塞尔办事处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该争议将会提交至布鲁塞尔的有管辖权法院，由该等法院根据其专属管辖权进行独家裁决，但无损于对布鲁塞尔办事处有权力的专业组织的管辖权。

B.2.4 仅适用于巴黎办事处（“法国 SELAS”）的额外条款

B.2.4.1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如果法国 SELAS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据委托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国 SELAS 律师是获认许于巴黎上诉法院律师协会执业的律师。在这方面，每一该等委托合同将受法国法律以及特别是巴黎律师协会内部规则所管辖，并将根据该等法律及规则解释。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必须先提交至巴黎上诉法院律师协会会长专属管辖权处理。

B.2.5 仅适用于 US LLP 德国分支机构的额外条款

B.2.5.1 在德国的法院程序中计算律师费用的强制性德国法规

如果特定事宜涉及我们在德国的法院程序中代表贵方，我们在法律上须收取不低于《德国联邦律师法》（“BRAO”）就律师报酬（“RVG”）所规定的费用和杂费开销。请注意，该等强制性费用在该等情况下是参照德国法院对该特定事宜评估的价值而计算的。

B.2.5.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尽管有第A.20段（*管辖法律*）的规定，但与德国办事处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德国法律管辖，而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受美茵河畔法兰克福的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

B.3 仅适用于亚洲办事处（日本除外）（“香港合伙”）的额外条款

B.3.1 第三方权利

除第B.3.2和B.3.3段以外，委托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拟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而可予以强制执行。

B.3.2 我们责任的排除和限制

B.3.2.1 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如果贵方因我们违约或我们疏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贵方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我们的责任将限于贵方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不论该差额是由于贵方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B.3.2.2 责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适用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前提下，我们可不时与贵方商定我们就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责任总额限于有关的委托函之中指明的金额（“**责任上限**”）。

责任上限将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所有责任，包括因违约和疏忽的责任（但不适用于银行失败/失误或符合法规等事宜，该等事宜适用第B.3.4段所列的另外的责任限制）。

责任上限（如有）将以总计形式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而可能对贵方及任何联系人士（如已根据第A.8段（*没有第三方依赖*）向第三方给予同意，则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B.3.3 不针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提出索赔

香港合伙的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香港合伙履行，该人不就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任何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本第B.3.3段的任何条文均不限制或排除香港合伙就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3.4 对银行失败/失误或我们符合法规而引致之后果没有责任

对于我们使用的银行倒闭，或其因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无法按时处理业务或转汇资金，或根本无法处理业务或转汇资金，使贵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因我们遵守法律或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B.3.5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我们的留置权）

帐单发出后30日内如未获付帐（或其任何部分未获付帐），我们将会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例如暂付款项，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3.6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尽管有第A.20段(管辖法律)的规定,但如香港合伙(包括其在亚洲的关联法律业务)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每一委托合同将受香港法律管辖,而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受位于香港的有管辖权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

B.4 仅适用于 Mayer Brown Gaikokuho Jimu Bengoshi Jimusho (“Mayer Brown GJB”) 的额外条款

B.4.1 我们责任的排除和限制

B.4.1.1 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如果贵方因我们违约或我们疏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贵方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我们的责任将限于贵方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不论该差额是由于贵方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B.4.1.2 责任上限

在本地法律和适用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前提下,我们可不时与贵方商定我们就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责任总额限于有关的委托函之中指明的金额(“责任上限”)。

责任上限将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对贵方的所有责任,包括因违约和疏忽的责任(但不适用于银行失败/失误或符合法规等事宜,该等事宜适用第B.4.3段所列的另外的责任限制)。

责任上限(如有)将以总计形式适用于我们就有关的一项或多项特定事宜而可能对贵方及任何联系人士(如已根据第A.8段(没有第三方依赖)向第三方给予同意,则包括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B.4.2 不针对个别雇员/合伙人提出索赔

Mayer Brown GJB 的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均没有与贵方订立合同,亦不对贵方负有谨慎义务。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履行的任何服务皆为代表 Mayer Brown GJB 履行,该人就不该等服务对贵方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因此,这些国际条款的一项根本性条文是贵方不会就我们的服务针对任何个别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提出任何索赔。

本第B.4.2段的任何条文均不限制或排除 Mayer Brown GJB 就任何雇员、顾问或合伙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有的责任。

B.4.3 对银行失败/失误或我们符合法规而引致之后果没有责任

对于我们使用的银行倒闭,或其因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在其他方面无法按时处理业务或转汇资金,或根本无法处理业务

或转汇资金,使贵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因我们遵守法律或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B.4.4 我们对贵方财产的权利(我们的留置权)

帐单发出后30日内如未获付帐(或其任何部分未获付帐),我们将会在法律及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允许的范围内扣留属于贵方的款项、文件及其他财产(即使该等款项、文件及财产是就另外的事宜提供给我们的),直至欠付我们的所有金额均付清为止。在遵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的前提下,我们可对我们在诉讼中为贵方收回或保全的财产寻求扣押令。即使我们就我们的费用接受其他担保,例如暂付款项,我们亦不放弃上述权利。

B.4.5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尽管有第A.20段(管辖法律)的规定,且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与 Mayer Brown GJB 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律管辖。因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 Mayer Brown GJB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该争议将会受英格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制约。

B.5 仅适用于 US LLP 的迪拜分支机构的额外条款

B.5.1 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如果贵方因我们违约或我们疏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则在考虑到可能亦须就该等损失或损害而对贵方负责的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范围后,我们的责任将限于贵方所受损失或损害总额的一个公平公正的比例。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的责任不会因为从另一方收回的款项存在实际或潜在差额而增加,不论该差额是由于贵方与另一方商定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强制执行遇到的困难、索赔的和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

B.5.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尽管有第A.20段(管辖法律)的规定,且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否则与迪拜分支机构订立的每一委托合同将受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管辖,而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将受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

B.6 仅适用于 Tauil & Chequer 的额外条款

B.6.1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如果 Tauil & Chequer 是主 Mayer Brown Practice,根据委托合同提供法律服务的 Tauil & Chequer 律师是获认许于一个或多个巴西律师协会(“OAB”)执业的律师。在这方面,每一该等委托合同将受巴西法律和特别是第8.906/04号法以及 OAB 规定的任何规例所管辖,并将根据该等法律及规例解释。因该委托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必须提交至 Tauil & Chequer 设有办事处的巴西州份的州法院专属管辖权处理。